

典型人手编制

留宿育婴园	
名额：100	
职位 / 职级	人手数目
社会工作主任(主管) ^{注1}	1
社会工作助理	3
临床心理学家	1
注册护士	2
登记护士	6
幼儿中心主管	1
高级幼儿工作人员 ^{注2}	8
幼儿工作人员	57.5
幼儿工作助理员 ^{注3}	10
文书助理	1
炊事员	2
二级工人	8

注：

1. 名额少于80个的留宿育婴园的主管职级为助理社会工作主任。
2. 高级幼儿工作人员等同高级福利工作人员。
3. 幼儿工作助理员等同起居照顾员。

备注：上述典型人手编制只在计算津助额时作为参考，不应以此作为津助服务人手及员工组合的基准。机构须就运用公帑向公众负责，在符合《津贴及服务协议》及相关法例的要求（如适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运作需要或其人力资源政策灵活调配人手。